

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71114202524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伊犁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清水河镇信海电脑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信海电脑销售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信海电脑销售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信海电脑销售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脑维护及维修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批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日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,设备类型:台式机	1	次	200.00	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780103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